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情形報告。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情形報告。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規範相應報酬及酬勞分配。酬勞給付等係依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委員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作業。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占稅後純益 2.04%計新台幣 7,6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學聖	0	0	0	0	1,900	1,900	18	18	0.51	0.51
董　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學哲	0	0	0	0	950	950	18	18	0.26	0.26
董　事	鄭志發	0	0	0	0	950	950	18	18	0.26	0.26
董　事	張春榮	0	0	0	0	950	950	18	18	0.26	0.26
獨立董事	賈昭義	0	0	0	0	950	950	42	42	0.27	0.27
獨立董事	龔雙雄	0	0	0	0	950	950	42	42	0.27	0.27
獨立董事	林 凱	0	0	0	0	950	950	42	42	0.27	0.27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占稅後純益 10.18%計新台幣 38,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78,731,64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

2.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總額新台幣112,473,7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

2.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538,000股，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11/10~112/01/07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35.00~65.00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538,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31,330,38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8.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95%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第 14-2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83,070,779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373,130,242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38,186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556,843 元，加計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333,836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2,482,416,200 元。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陳學聖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20,186
冠麟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學哲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	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558,190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0
張春榮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9,000
張永佳	基隆國立海洋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萬芳醫院麻醉科研究員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1,006,998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賈昭義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可靠性工程博士	展群營造(股)公司資深顧問 欣達環工(股)公司董事 時代基金會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大陸工程(股)公司美國ABC橋樑工程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富邦建設(股)公司資深顧問		
龔雙雄	台灣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出口科領組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林 凱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兼任講師 南亞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昱臺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陳學聖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學哲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志發	育興管理顧問(股)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董事	張永佳	弘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龔雙雄	及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凱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迅德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臺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加上 AI 新興應用需求攀升，不斷引領半導體產業快速成長。受惠 AI、HPC 需求成長與其他應用復甦，台灣半導體廠高階製程持續擴產，帶動了相關設備零組件的精密潔淨及再生處理需求，本公司提供客戶優質的精密潔淨再生服務，並優化產品組合，營收及淨利持續增加。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575,405	2,288,561	286,844	12.53
營業毛利	938,441	856,014	82,427	9.63
營業利益	427,913	379,885	48,028	12.64
稅後淨利	373,130	313,970	59,160	18.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1	26.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94	148.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20	202.96
	速動比率（%）	213.26	18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0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3	9.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74	72.91
	純益率(%)	14.49	13.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6.63	5.58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增進精密潔淨再生處理技術，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合作先進製程設備材料及工件潔淨之開發與創新研究，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

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配件精密潔淨再生服務的優質供應商。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半導體零件 ALD 除膜技術開發	開發應用在半導體設備及廠務設備零件反覆 coating recycle 使用，達到 cost down

二、114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創新下，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卓越精密潔淨再生處理產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高階製程持續擴產的規劃，除了提供良好的精密潔淨再生處理服務外，為因應局勢變化，進而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1、持續推動智慧工廠的建置，提供即時的生產品質分析、最佳化產能分析以提升效率，打造高品質、高效率、高競爭力的工廠。

2、擴大與原廠及客戶合作，共同創新研發精密潔淨再生處理技術，強化成本優勢。

3、持續擴展中國(大陸) 精密潔淨再生處理業務，增進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1、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導入，強化營運效率提升並改善精密潔淨再生處理服務品質，縮短工件回貨時間。

2、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半導體先進製程產業精密潔淨再生處理之營收占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面對整體產業除了繼續提供優質精密潔淨再生處理服務給客戶外，並持續推動節能設備更新，建立節能減碳的智慧工廠；在技術上與客戶在半導體高階先進製程清洗技術合作開發，並配合半導體廠商擴產計劃，增擴生產設備，增加高階製程清洗產能並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獲利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公司除了積極滿足客戶端客制化清洗需求，強化自身利基以維持競爭優勢。法規環境方面，《氣候變遷因應法》「2050淨零排放」已完成入法，金管會亦明訂上市櫃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公司除了持續推動外，也與客戶合作

一起執行ESG永續發展作業，減少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實現環保目標的可能性。面對近年來全球地緣政治安全變動風險與日俱增，全球產業鏈分佈及市場供需變化與產品價格競爭，對公司的營收實現以及營運成本造成影響，本公司將強化技術能力，以因應環境變化造成衝擊。

受惠AI應用需求持續蓬勃帶動下，半導體廠商持續規劃高階製程生產設備擴產計劃，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的發展及客戶狀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强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升精密潔淨再生處理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利潤。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世禾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學 聖　　經理人：陳 學 哲　　會計主管：林 進 元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１１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１１4年股東常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賈昭義

中　華　民　國　１１4　年　3　月　１１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及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再生、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文志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979	5	220,93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631	4	79,60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4,001	7	310,2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758	-	8,39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3,938	2	111,48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825	1	37,352	1
		946,132	19	767,985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16,059	40	1,881,65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10,341	40	1,859,71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9	-	8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2,359	1	126,155	3
		3,858,878	81	3,868,367	83
	資產總計	**$ 4,805,010**	**100**	**4,636,352**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50,000	1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0,554	2	74,2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278	1	61,6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22	-	720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64,770	8	326,674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28,704	3	120,42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31	-	39,638	-
		671,959	14	673,35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26,896	7	455,474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9,842	-	531	-
		346,738	7	456,127	10
	負債總計	1,018,697	21	1,129,477	24
	權　　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2	567,749	12
3200	資本公積	267,133	6	357,1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788	10	431,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06	2	80,0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8,640	51	2,213,237	48
		3,032,734	63	2,724,650	59
3400	其他權益	(49,973)	(1)	(111,306)	(2)
3500	庫藏股票	(31,330)	(1)	(31,330)	(1)
	權益總計	3,786,313	79	3,506,875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05,010**	**100**	**4,636,35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30,557	100	1,807,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1,330,675	62	1,099,310	61
	營業毛利	799,882	38	708,133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663	6	123,759	7
6200	管理費用	136,852	7	131,1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42	3	53,1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2	-	46	-
	營業費用合計	332,379	16	308,189	17
	營業淨利	467,503	22	399,94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742	-	4,0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2,817	-	3,0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0,540)	-	(11,771)	-
7100	利息收入	4,601	-	7,0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3)	-	(6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47	-	1,664	-
	稅前淨利	472,750	22	401,608	2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9,620	4	87,638	5
	本期淨利	373,130	18	313,97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438	-	(2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38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333	3	(31,3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771	3	(31,52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901**	**21**	**282,444**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6.63**		**5.5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6.59**		**5.5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469,586	394,924	110,540	1,972,920	(80,000)	(31,330)	3,404,389
本期淨利	-	-	-	-	313,970	-	-	313,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	(31,306)	-	(31,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50	(31,306)	-	282,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9	-	(36,489)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40)	30,5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84)	-	-	(67,4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474)	-	-	-	-	-	(112,47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357,112	431,413	80,000	2,213,237	(111,306)	(31,330)	3,506,875
本期淨利	-	-	-	-	373,130	-	-	37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8	61,333	-	63,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568	61,333	-	436,9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75	-	(31,375)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06	(31,3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84)	-	-	(67,4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9,979)	-	-	-	-	-	(89,97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267,133	462,788	111,306	2,458,640	(49,973)	(31,330)	3,786,31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2,750	401,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350	128,944
攤銷費用	27,881	29,4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2	46
財務成本	10,540	11,771
利息收入	(4,601)	(7,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73	689
其他	(4,484)	(7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981	163,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42)	(48,6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717)	(25,1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3)	2,776
存　　貨	(2,451)	(5,922)
其他流動資產	10,963	(21,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267	(15,774)
其他流動負債	247	34,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596)	(79,728)
調整項目合計	97,385	83,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135	485,053
支付之利息	(10,540)	(11,771)
支付之所得稅	(71,895)	(81,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700	391,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21,558	21,2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54)	(290,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00)	(40,467)
收取之利息	4,601	7,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180)	(303,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96)	(108,3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租賃本金償還	(720)	(626)
發放現金股利	(157,463)	(179,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79)	(27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41	(19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938	411,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979**	**220,9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學聖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及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再生、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文志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901	18	804,32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9,661	6	106,945	2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3,27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69,582	9	451,418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4,105	3	135,45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943	-	3,5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099	1	43,170	1
		1,788,291	37	1,588,148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8,438	4	151,5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88,421	54	2,677,02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282	1	44,4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38,847	3	139,6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851	-	3,5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40,868	1	154,822	4
		3,110,707	63	3,171,021	67
	資產總計	**$ 4,898,998**	**100**	**4,759,169**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5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740	2	101,3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691	2	77,0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467	-	3,025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420,522	9	389,129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8,704	3	120,4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04	-	41,540	1
		760,328	16	782,48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26,896	7	455,47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674	-	14,1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710	-	1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	-	95	-
		352,357	7	469,811	10
	負債總計	1,112,685	23	1,252,294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　本	567,749	12	567,749	12
3200	資本公積	267,133	5	357,1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788	10	431,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06	2	80,0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8,640	50	2,213,237	46
		3,032,734	62	2,724,650	57
3400	其他權益	(49,973)	(1)	(111,306)	(2)
3500	庫藏股票	(31,330)	(1)	(31,330)	(1)
	權益總計	3,786,313	77	3,506,87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8,998**	**100**	**4,759,169**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75,405	100	2,288,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636,964	63	1,432,547	63
5950	**營業毛利**	938,441	37	856,014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9,342	8	197,624	8
6200	管理費用	197,518	8	193,3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674	4	82,4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6)	-	2,676	-
	營業費用合計	510,528	20	476,129	20
6900	**營業淨利**	427,913	17	379,88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574	-	7,4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233	-	1,9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0,783)	-	(11,9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433	1	19,706	1
7100	利息收入	12,399	-	16,9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56	1	34,044	1
7900	**稅前淨利**	469,769	18	413,92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6,639	4	99,959	4
8200	**本期淨利**	373,130	14	313,9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438	-	(2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38	-	(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333	3	(31,30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771	3	(31,52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901**	**17**	**282,44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3,130**	**14**	**313,97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901**	**17**	**282,444**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6.63**		**5.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6.59**		**5.5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469,586	394,924	110,540	1,972,920	(80,000)	(31,330)	3,404,389
本期淨利	-	-	-	-	313,970	-	-	313,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	(31,306)	-	(31,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50	(31,306)	-	282,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9	-	(36,489)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40)	30,5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84)	-	-	(67,4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474)	-	-	-	-	-	(112,47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357,112	431,413	80,000	2,213,237	(111,306)	(31,330)	3,506,875
本期淨利	-	-	-	-	373,130	-	-	37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8	61,333	-	63,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568	61,333	-	436,9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75	-	(31,375)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06	(31,3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84)	-	-	(67,4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9,979)	-	-	-	-	-	(89,97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267,133**	**462,788**	**111,306**	**2,458,640**	**(49,973)**	**(31,330)**	**3,786,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9,769	413,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000	229,240
攤銷費用	30,610	31,3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6)	2,6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96)	(645)
財務成本	10,783	11,992
利息收入	(12,399)	(16,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433)	(19,706)
處分投資利益	(3,215)	(480)
其他	(115)	2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497	237,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05)	(12,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0	(43,2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58)	3,192
其他應收款	697	(1,910)
存貨	1,353	(4,22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13,896	(28,3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4)	(31,609)
其他流動負債	(889)	26,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850)	(92,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416	559,147
支付之利息	(10,783)	(11,992)
支付之所得稅	(82,014)	(100,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619	447,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66)	(328,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2,4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	1,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1)	(59,402)
收取之利息	12,399	16,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91)	(366,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96)	(108,3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4,479)
租賃本金償還	(4,143)	(4,036)
發放現金股利	(157,463)	(179,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23)	(286,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973	(11, 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78	(218,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323	1,022,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901**	**804,3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附件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3,070,7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3,130,24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38,186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2,458,639,2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556,843)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61,333,836
可供分派盈餘	2,482,416,200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 3）	
股票　　0 元	
現金-每股 1.4 元	(78,731,646)
期末未分派盈餘	2,403,684,554

註 1：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 49,973,012 元，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306,848 元，其差異數 61,333,836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 56,236,890 股為計算基礎。
（發行股數 56,774,890 股扣除庫藏股 538,000 股）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現金 2.0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3.4 元。

註 4：本次盈餘分配總額以一一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附件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4.CA05010 粉末冶金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惟股東紅利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當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惟股東紅利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當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允許公司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爰此，公司得選擇以員工酬勞方式辦理。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拾、附錄

附錄一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h Her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

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惟股東紅利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當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於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1/3,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四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五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六 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出具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11.06.22	3	720,186	1.27%	720,186	1.27%
董　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學哲	111.06.22	3	8,541,190	15.04%	8,558,190	15.07%
董　事	鄭志發	111.06.22	3	—	—	—	—
董　事	張春榮	111.06.22	3	3,000	0.01%	9,000	0.02%
獨立董事	賈昭義	111.06.22	3	—	—	—	—
獨立董事	龔雙雄	111.06.22	3	—	—	—	—
獨立董事	林凱	111.06.22	3	—	—	—	—
合計				9,264,376	16.32%	9,287,376	16.36%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7,74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6,774,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41,991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287,376 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